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为2023年8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8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30名激励对象授予1,119.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常军锋（签字）：

常军锋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方吉槟（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方吉槟' (Fang Jibi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谭立峰（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 Lifeng in black ink.